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1628號

原告 泰哲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岱蓁

訴訟代理人 鍾享朋

被告 驊茂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鵬婷

訴訟代理人 張山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款項事件，於民國114年11月24日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萬67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6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萬67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公司經理A O 4前於民國113年12月間以LINE通訊軟體傳送挖土機之照片給伊法定代理人之配偶A O 2，詢問伊是否要購買，最後伊選中2臺挖土機(機號分別為31978、30967，以下分稱系爭31978號挖土機、系爭30967號挖土機，合稱系爭2臺挖土機)，2人在電話中決定價金共計為新臺幣(下同)81萬9000元(含稅金5%)，114年2月4日將裝

有系爭2臺挖土機之貨櫃下到伊公司，並由伊給付運費，伊已於114年2月5日將車款81萬9000元匯入被告公司帳戶，詎A O 4嗣後竟主張81萬9000元僅為1臺挖土機之費用，兩造為此發生爭論，A O 4因而告知不買沒關係，那由伊幫忙維修，等修好後會連同挖土機費用、維修費一併退還及處理；惟A O 4嗣後均對伊置之不理，更利用伊法定代理人夫婦出國期間，自行將其中1臺挖土機載走，伊有於114年6月3日寄發存證信函，A O 4才將維修費用明細與發票、報關單寄給伊，故伊要求退還所有車款81萬9000元及給付相關維修費用8萬2950元。爰依買賣契約、修理車輛之契約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90萬1950元，及自114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當初是系爭2臺挖土機從貨櫃卸貨到原告工廠，原告看了之後決定買其中1臺挖土機，然後才匯款給伊，伊賣給原告的是系爭30967號挖土機，另一臺系爭31978號挖土機則歸伊所有，伊並請原告修理，因為原告修理時間太久，要伊找其兒子修，伊就把系爭31978號挖土機送給原告兒子修理，因為原告兒子也修不好，伊才請原告兒子和員工幫忙送去給別的廠商修，不知原告為何稱伊偷車子，伊有將修車的錢用支票寄給原告，但被原告退回。伊和原告就系爭30967號挖土機之買賣為銀貨兩訖，原告請求返還價金顯無理由等語以資抗辯。並聲明：(一)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(二)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原告前因向被告購買挖土機而於114年2月5日匯款81萬9000元給被告，有匯款單1紙影本在卷可參(見本院卷第105頁)，此為兩造所不爭執，首堪認定。

四、經查：

(一)原告應係向被告購買系爭30967號挖土機。

1.按稱買賣者，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，他方支付價金之契約。當事人就標的物及其價金互相同意時，買賣

01 契約即為成立。民法第345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
02 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。民事訴
03 訟法第277條本文定有明文。原告主張係以81萬9000元向被
04 告購買2臺挖土機；被告則表示原告給付81萬9000元僅購買1
05 臺挖土機。故兩造對於成立挖土機之買賣契約，價金為81萬
06 9000元乙節並不爭執，惟應就兩造提出之證據審酌兩造所約
07 定之標的物究竟為何。經查：

08 (1)原告主張A O 4於114年2月3日在LINE有傳送「阿平說2014/
09 2015」，表示當時要購買2臺挖土機，並提出A O 4與原告
10 法定代理人A O 2之LINE對話紀錄在卷為證(見本院卷第153
11 頁)。依照系爭2臺挖土機之進口報單之貨物名稱欄位，系爭
12 30967號挖土機有記載「YEAR：2014」，系爭31978號挖土機
13 亦有記載「YEAR：2015」，有系爭2臺挖土機進口報單在卷
14 可參(見本院卷第37、107頁)；並經本院向兩造確認對話中
15 之「阿平」就是指A O 2(見本院卷第176頁)；且參諸A O
16 4傳送「阿平說2014/2015」後，A O 2也回應「OK」之貼
17 圖，可見斯時兩造應係約定買賣2臺挖土機。被告雖稱不清
18 楚對話內容所指為何，但應僅為記憶模糊，並不足影響此部
19 事實之認定。

20 (2)然參諸系爭2臺挖土機於113年2月4日以貨櫃載運至原告公司
21 後，A O 2於114年2月5日傳送匯款單之照片給A O 4，表
22 示已匯款81萬9000元給被告，但A O 4於114年2月6日即傳
23 訊詢問A O 2「另一台呢？」，A O 2即撥打LINE與A O 4
24 進行通話，有A O 4與A O 2之LINE對話紀錄附卷可參(見
25 本院卷第154頁)。則依上開對話紀錄可知，兩造原先應係約
26 定好要買賣系爭2臺挖土機，但A O 4見匯款單後，顯見係
27 認為只收到1臺挖土機之價金，才會對A O 2提出質疑，故
28 A O 4確實認為原告匯款之金額僅有1臺挖土機之價金，與
29 原先講定之金額不同。

30 (3)再參以A O 2於114年2月12日傳送挖土機更換履帶之照片2
31 張給A O 4，A O 4旋即回應「你自用了」以及「讚」之貼

圖，A 0 2則回覆「你的車用」，有A 0 4與A 0 2之LINE對話紀錄附卷可憑(見本院卷第156頁)；則依上開對話內容，A 0 4顯然是認為原告是在為自身購買之挖土機做維修更換履帶，但A 0 2卻告知這是被告的挖土機。堪認兩造當時應係約定系爭2臺挖土機，1臺歸原告、1臺歸被告，才有上開對話。如原告所主張當初講好系爭2臺挖土機都是由原告購買，A 0 2豈有可能回應照片中之挖土機為被告所有；則被告主張原告看到系爭2臺挖土機後決定只買其中1臺乙節，與上開對話內容較為相符，故認原告主張難以採信，而應認被告主張為可採。

(4)至原告主張當初雙方為了81萬9000元是1臺或2臺挖土機之費用有所爭執，最後A 0 4同意不買沒關係，就幫忙維修，等修好後再連同挖土機費用、維修費一併處理等情；原告所指爭執點可能係指A 0 4於LINE通訊軟體傳送「另一台呢？」之訊息後，A 0 4與A 0 2之LINE語音對話有進行討論，但原告並未提出任何證明以實其說，本難採信；且參諸前述兩造於114年2月12日之對話內容，A 0 4還認為A 0 2在為自己購買之挖土機更換履帶，堪認A 0 4認為原告確實有購買挖土機；更顯原告主張被告已同意原告不須出價購買系爭2臺挖土機，只要負責維修乙節並非屬實。

(5)原告雖又主張A 0 4原本要請原告代為出售系爭挖土機2臺，但之後不了了之，並提出A 0 4與A 0 2之對話紀錄為證。經查，A 0 2於114年2月22日曾傳訊給A 0 4表示「老闆？不好意思？你的2臺40的？我沒辦法賣。我可以幫你整理你自己去買好了？真的我賣不了。」，但A 0 4係回覆「問號」之貼圖，還稱「如果像賣菜一樣，你可以開私人飛機了」，有A 0 4與A 0 2之LINE對話紀錄在卷可參(見本院卷第161頁)。自前開對話內容，A 0 4似乎對A 0 2表示無力出售挖土機之訊息感到疑惑，故無從以上開對話認定A 0 4有委託原告要代為出售系爭2臺挖土機；即便A 0 2隨即又傳送數張挖土機之照片給A 0 4，但也無從認定兩造有

另行達成由原告代為出售系爭2臺挖土機之協議。

2.原告雖稱同等機挖土機金額僅有40至60萬元乙節，以主張本件價金不可能僅有購買1臺挖土機云云；然原告並未提出挖土機之相關市價行情依據，其空言主張本難認可採。況被告亦表示挖土機是否有附冷暖氣、駕駛艙，都會影響價格，有這些配備至少價差10萬元以上，系爭2臺挖土機之廠牌都是HITACHI，價錢是所有廠牌最高的等語(見本院卷第178頁)；則原告主張1臺挖土機市價僅有40至60萬元，實無從逕採。再者，參諸原告提出先前113年8月間也有向被告購買挖土機之進口報單及統一發票，該挖土機同樣是HITACHI廠牌，當時原告買受之價格為136萬5000元，有原告提出之進口報單、統一發票附卷為證(見本院卷第121至123頁)，顯然高於被告所主張「81萬9000元為1臺挖土機之價金」，可見挖土機價差確實相差甚多，但原告主張「81萬9000元為系爭2臺挖土機之價金」，顯然差距更遠，益證原告主張挖土機1臺價金為40至60萬元等情，並無所據。故本件也無從以價金81萬9000元認定買賣標的為系爭2臺挖土機。

3.從而，原告主張並無從認定屬實，而被告所言則與A 0 4與A 0 2之LINE對話紀錄較為相符，故本件應僅能認定兩造僅有成立1臺挖土機之買賣契約。

4.此外，被告表示系爭30967號挖土機為原告所購買，系爭31978號挖土機則歸被告所有，並委由原告修理等情；復參照被告表示系爭31978號挖土機有另外請原告法定代理人夫婦之子、其他廠商維修，並提出對話紀錄、估價單等件為據(見本院卷第109至113頁)，堪認被告另行送修之系爭31978號挖土機係約定歸由被告無誤，如已出售原告，被告何必要另行付費修理，故被告上開所述應堪採信。則原告買受之挖土機應為系爭30967號挖土機，併為敘明。

(二)原告請求被告退還車款81萬9000元，並無理由。

1.本件係由原告以81萬9000元向被告購買系爭30967號挖土機，業認定如前；故依約原告本應給付價金給被告。而原告

並未說明或舉證兩造間有何解除契約或其他協議存在，則原告無故請求被告返還價金，顯無理由。

(三)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系爭31978號挖土機之修理費用5萬6700元。

1.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系爭2臺挖土機之修理費用8萬2950元，並提出金額為8萬2950元之統一發票為據(見本院卷第33頁)。

然查：

(1)本件僅能認定原告買受系爭30967號挖土機，業說明如前，則系爭30967號挖土機已屬原告所有，如無特別約定，係爭30967號挖土機之維修、保養費用均應由原告自行負責；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系爭2臺挖土機之修理費用，本難認有據。

是原告僅得請求被告給付系爭31978號挖土機之修理費用

(2)原告原先提出金額為8萬2950元之統一發票並未區分系爭2臺挖土機各自之修理費用金額為何，有統一發票為證(見本院卷第33頁)；然原告嗣後也提出有分別記載系爭31978號挖土機(估價單誤載機號為31976號)、系爭30967號挖土機修理費用之估價單2張(見本院卷第127頁)，則依上述估價單所示，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系爭31978號挖土機修理費用應為5萬4000元，惟上開估價單有記載「本估價單不含5%營業稅」，則原告得實際請求被告給付之修理費用金額應為5萬6700元【計算式：54,000×(1+5%)=56,700】。

2.從而，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修理費用應為5萬6700元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即屬無據。

五、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前項催告定有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0

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修理費用，其給付並無確定期限，本件起訴狀繕本於114年7月16日送達被告，此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65、69頁），而對被告生催告之效力，被告自受催告時起，始負遲延責任，則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自114年7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遲延利息部分，即屬有據；逾此部分之請求，應無理由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修理系爭31978號挖土機之修理費用5萬6700元及自114年7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數額之請求，則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七、本判決所命被告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被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免為假執行，就原告勝訴部分核無不合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依被告聲請，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。至原告敗訴部分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之。

八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予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九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

民事第四庭法 官 丁俞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

書記官 張禕行

依民事訴訟書狀規則第 5 條規定：

當事人未依格式或記載方法製作書狀，經法院定期間通知其補

01 正，而未補正或未能補正符合規定之書狀者，法院得拒絕其書狀
02 之提出，不列為訴訟資料；其嗣後再就同一事由提出未依格式或
03 記載方法製作之書狀者，不生效力，法院毋庸處理。
04 當事人於前項期間內補正者，視同於原書狀到院時已提出；逾期
05 始提出符合規定之書狀者，為新提出之書狀。
06 當事人未依第一項規定補正前，法院得不將書狀分與法官辦理。